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麗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1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麗月犯公然侮辱罪，共貳罪，均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遂接續基於公然侮辱犯意」之記載更正為「遂基於公然侮辱犯意」。

(二)證據欄補充「被告朱麗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關於接續犯之記載應予更正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與(二)所為，時間距離1個月餘，且係在不同地點，分別以言語、文字留言之不同方法，侵害告訴人名譽法益，先後2次行為應屬可分之不同犯行，應分論併罰。檢察官認先後2次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云云，如有誤會，在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告訴人因細故而心生不滿，被告即以不雅詞句辱罵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燒烤店人員（依調查筆錄所載），犯

01 罪動機、目的（供稱因為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對告訴人不
02 滿），手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被告坦承
03 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告訴人表達不願意調解故迄今未能賠償
04 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113年10月
05 1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其執行刑暨
07 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資儆懲。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志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5112號

01 被 告 朱麗月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6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朱麗月與李芊慧為鄰居，李芊慧之前配偶為李幸真之胞兄，
08 李筠祖則為朱麗月與李芊慧所居住、址設新莊區建安街（地
09 址詳卷）之社區（下稱本案社區）總幹事。朱麗月因故對李
10 芊慧心生不滿，遂接續基於公然侮辱犯意，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2年8月中旬某日，在本案社區住戶均得共見共聞之
12 本案社區地下室，對適在該處之李芊慧辱稱「李妓女」，以
13 該等不雅言論指涉李芊慧，足以貶損李芊慧之名譽與人格尊
14 嚴。

15 （二）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以其註冊使用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
16 「朱麗月」，在不特定多數臉書使用者均得瀏覽、由李幸真
17 發布之貼文下方，回覆附表編號1所示等文字之留言，以該
18 等不雅言論指涉李芊慧，足以貶損李芊慧之名譽與人格尊
19 嚴。

20 二、案經李芊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麗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芊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李筠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在本案社區住戶均得共見共聞之本案社區地下室，對適

01

		在該處之告訴人辱稱「李姝女」之事實。
4	證人李幸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以臉書暱稱「朱麗月」，在不特定多數臉書使用者均得瀏覽、由證人李幸真發布之貼文下方，回覆附表編號1所示等文字留言之事實。
5	本案社區地下室照片3張	本案社區地下室為本案社區住戶均得共見共聞場所之事實。
6	附表編號1所示等文字之留言截圖資料1份	被告以臉書暱稱「朱麗月」，回覆附表編號1所示等文字留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與(二)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03

04

05

06

07

08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112年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朱麗月」，在不特定多數臉書使用者均得瀏覽、由證人李幸真發布之貼文下方，回覆附表編號2所示等文字留言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查：

09

10

11

12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14

15

16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指訴被告上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17

01 然縱告訴人指訴之內容為真，參以證人李幸真於偵查中證
02 稱：伊於被告回覆附表編號2所示等文字留言當天就發現此
03 事，且過沒幾天就告知告訴人等語，告訴人於偵查中則自
04 陳：證人李幸真約於112年年底告知伊被告回覆附表編號2所
05 示等文字留言之事，然當時因為不認識被告，所以沒有再去
06 提告等語，足認告訴人既於112年間即已知悉被告涉有該部
07 分罪嫌，然其遲至113年8月7日始在本署訊問程序中提出告
08 訴，顯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
09 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前開提起公
10 訴部分為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陳佳伶